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试行)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万片砂纸及 200 万个打蜡机海绵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通顺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12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片砂纸及 200 万个打蜡机海绵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通顺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建华	联系人	张建华		
通讯地址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万塔工业园 22 幢西				
联系电话	1811250639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166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万塔工业园 22 幢西 (东经 119°54'24.48" 北纬 31°40'26.76")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备案号: 武新区委备[2017]108 号 项目代码: 2017-320412-41-03-543239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00 (租赁)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 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设施: 见工程内容设备一览表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840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4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废水 (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无

生活污水排放量：672t/a。

生活污水排放去向：出租方谢国新厂房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后排入武南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主要原辅料见表1-1，原辅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1-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3：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分	包装方式	年耗量	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
1	砂纸		固态	颗粒砂、纸	69m <sup>2</sup> /卷	17300 m <sup>2</sup>	69m <sup>2</sup>	国内汽运
2	布		固态	布	50kg/卷	10 t	2t	国内汽运
3	海绵		固态	海绵	1m <sup>3</sup> /袋	100 m <sup>3</sup>	10 m <sup>3</sup>	国内汽运
4	水性乳胶		液态	54.5%乙酸乙 烯-乙烯共聚 乳液，45.4% 水	50kg/桶	8t	2t	国内汽运
5	打蜡 机海 绵复 合胶 水	聚氨酯 粘合剂	液态	70%聚氨酯树 脂，30%醋酸 乙酯	50kg/桶	2t	0.4t	国内汽运
6		固化剂	液态	25%醋酸乙 酯，75%聚酯 多元醇	20kg/桶	0.8t	0.2t	国内汽运
7	砂纸 磨边 粘结 胶水	6020L 胶黏剂	液态	20%聚氨酯， 80%溶剂	16kg/桶	0.3t	0.15t	国内汽运
8		科思创 RE 固化 剂	液态	70%乙酸乙 酯，27%三苯 基甲烷三异氰 酸酯，2.5% 氯苯，0.5% 其他	750g/瓶	0.036t	0.036t	国内汽运

表 1-2 主要原辅物理化毒理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乙酸乙烯- 乙烯共聚 乳液	白色乳液或微黄色，沸点（℃）：>100，饱和蒸气压（KPa）：与水的饱和蒸气压相同，溶解性：能与大多数添加剂混合，如分散剂、润湿剂、防冻剂、消泡剂、防腐剂、阻燃剂等 主要用途：胶粘剂、纸加工、木材加工、纺织涂布、水泥改性、复合包装、卷烟、涂料和建筑等行业。稳定性：能够耐紫外线老化、具有较好的耐酸碱性、永久的柔韧性、良好的成膜性、粘接性。高温下分解，可能分解成低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	-	-
醋酸乙酯	性状：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熔点（℃）：-83.6，沸点（℃）：77.2，相对密度（水=1）：0.90，闪点（℃）：-4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LD <sub>50</sub> 5620mg/kg（大鼠经口）； 4940mg/kg（兔经口） LC <sub>50</sub> 5760mg/m <sup>3</sup> ，8小时（大鼠吸入）
聚酯多元醇	常温下为淡黄色至棕色黏稠液体，或白色蜡状固体，溶于普通溶剂，微溶或不溶于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由有机多元羧酸(或酸酐)同多元醇缩聚反应制备。闪点：140~260℃	可燃	微毒
聚氨酯树脂	无色透明液体，闪点（℃）：12，相对密度：1.0954，燃点（℃）75，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酯、丁酯等有机溶剂。	易燃	-
胶黏剂	乳白半透明粘液，有酮类刺激性气味。闪点（℃）：39℃，沸点（℃）：64.9，相对密度（水=1）：0.9-1.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77，燃烧热（kJ/mol）：3264.4，不溶于水，可与丙酮、二硫化碳、四氯化碳等混溶。	易燃	-

科思创 RE 固化剂	绿色芳香液体，沸点约 77℃，闪点约-4℃，蒸 气压约 97 hPa 在 20℃，密度:约 1.0 g/cm <sup>3</sup> 在 20℃，不易溶于水，与水反应生成二氧化碳	易燃	(LD50) 大鼠:> 2,000 mg/kg
---------------	--	----	----------------------------

**表 1-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螺杆机	20A	1 台	国内购买
2	砂纸复合机	CQ-1800	1 台	国内购买
3	磨边机	非标	1 台	国内购买
4	海绵复合机	非标	1 台	国内购买
5	精密四柱下料机	HSC-350	1 套	国内购买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常州通顺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7日，注册资金为5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砂纸和打蜡机海绵的生产加工制造。企业经营范围：五金工具、抛光机械设备、电动工具及零配件、机电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海绵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针纺织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拟投资50万元，租用谢国新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工业集中区22幢西3000平方米的已建生产厂房，购置螺杆机、砂纸复合机、精密四柱下料机等生产设备5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00万片、打蜡机海绵200万个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于2017年8月28日取得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17]108号；项目代码：2017-320412-41-03-543239)（详见附件），完成备案，同意开展前期工作。

职工定员：拟定员工人数28人

生产方式：全年工作300天，一班制生产（8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数2400h，企业租赁谢国新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

及省市有关文件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常州通顺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年产1000万片砂纸及200万个打蜡机海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排污特征及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了解，按环保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

## 2、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1-4 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数
年产 1000 万片砂纸及 200 万个打蜡机海绵项目	砂纸	1000 万片/年	2400h
	打蜡机海绵	200 万个/年	2400h

##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sup>2</sup>	依托出租方现有厂房，位于厂房 1 楼
	包装车间	1000 m <sup>2</sup>	依托出租方现有厂房，位于厂房 2 楼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1000m <sup>2</sup>	依托出租方现有厂房，位于厂房 4 楼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	500m <sup>2</sup>	依托出租方现有厂房，位于厂房 3 楼
	成品仓库	400m <sup>2</sup>	依托出租方现有厂房，位于厂房 3 楼
公用工程	给水	840t/a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系统，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672t/a	出租方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4 万度/年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项目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

废气治理	砂纸下料工段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 FQ-01 排气筒排放；砂纸烘干工段、海绵复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砂纸复合机烘道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FQ-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固废治理	设一般固废储存场所（20m <sup>2</sup> ）和危险固废储存场所（20m <sup>2</sup> ）各一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房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的管理要求进行堆放。

#### 4、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工业集中区22幢西，厂区东面是常州市群星印刷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市光辉灯泡厂，南侧为常州市辰容达地毯有限公司，北侧为常州市盛发灯泡厂。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340m处的新沟村。详见附图2。

本项目厂房共划分为三层，1层为生产车间，2层为包装车间，3层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4层为办公区域。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文），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①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名称、生态功能、红线区域范围及面积情况见下表。

表1-6 近距离生态红线区相对位置表

红线区域名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制区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淹城三城三河遗址。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 180 米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 200 米范围区域。区内包括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东北侧 3.23km
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质水源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m 范围内的水域	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m 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和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m 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西侧 1.54 km
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北到溇湖位于常州市西南，北到环湖大堤，东到环湖公路和七十年代以前建设的圩堤，西到溇里河以北以孟津河西岸堤为界，溇里河以南与湖岸线平行，湖岸线向外约 500 米为界，南到宜兴交界处。	西侧 1.53 k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距本项目直线距离约1.53k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见附图4。

##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常州市城市空气质量较上年有所恶化，各项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硫浓度得到有效控制，一氧化碳和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基本稳定，但臭氧、二氧化氮和细颗粒物浓度同比升高，复合型污染特征明显。全市六项污染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14 微克/立方米、44 微克/立方米、73 微克/立方米和 5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为 1.6 毫克/立方米和 191 微克/立方米。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5.39，其中市区为 5.69，对综合指数贡献较大的依次为细颗粒物（26.5%）、二氧化氮（21.6%）、臭氧（21.2%）、和可吸入颗粒

物(19.3%)。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39 天,同比减少 36 天,优良率67.0%,同比下降 8.4 个百分点,超标天数中臭氧超标占 68 天;其中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25 天,同比减少 24 天,优良率为 63.0%,下降 6.0 个百分点;金坛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38 天,同比减少 66 天,优良率为 65.6%,同比下降 17.7 个百分点;溧阳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51 天,同比减少 48 天,优良率为 68.8%,同比下降 13.1 个百分点。影响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因子仍为细颗粒物,但二氧化氮和臭氧的污染浓度呈增长态势,分别较上年上升 8.9%和 6.5%,其中,市区细颗粒物浓度为 53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 10.4%。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全市主要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 2.78 万吨、6.43 万吨和 7.96 万吨。主要大气污染物削减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2004 吨,氮氧化物 5650 吨,挥发性有机物 6213 吨,完成了省下发的总量减排年度任务。

2018 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33 个“水十条”考核断面达标率87.9%,同比去年上升 3 个百分点,III类水以上比例 60.6%,超过省定年度目标要求(42.4%),无劣V类断面,太湖竺山湖连续十一年实现“两个确保”目标。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3.04 万吨、0.46 万吨、1.09 万吨和 0.082 万吨。2018 年,全市共削减化学需氧量 1233.73 吨、氨氮 172.17 吨、总氮 490.40 吨、总磷 41.62 吨,完成了省下发的年度减排任务。

土壤环境质量概况:根据全市 36 个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基础点监测结果,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处于清洁水平,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可控。全年实施 9 个场地修复试点项目,完成 6 个地块的治理修复任务。

2018 年,常州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声级范围 43.0~69.0dB(A),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5.3dB(A),较上年升高 0.3dB(A),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般”;夜间等效声级范围 35.6~55.3dB(A),平均等效声级 44.7dB(A),较 2013 年(夜间声环境质量每 5 年监测一次)上升 0.8dB(A),夜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影响区域环境噪声的声源以生活源为主,占 62.8%,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源(26.8%)、工业噪声源(9.2%)和施工类声源(1.2%)。

项目所在区二氧化氮、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等指标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常州市正全力推动污染物总量减排、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深度治理工业企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加强扬尘管控和秸秆禁烧、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提升大气污染物防控能力等措施进行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现状数据引用《2018年武进高新区园区环境质量监测报告》中检测数据来评价武南污水处理厂纳污河道武南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为W1（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W2（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动，引用数据合理有效。由引用数据可知，监测断面各污染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限值且有一定的余量，表明武南河具有一定的水环境容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672t/a依托厂内现有排放口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量已纳入武南河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项目建成后武南河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不会改变IV类水功能区的要求，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声环境：建设项目所在地各厂界和敏感目标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正常生产情况下，设备生产噪声在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由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气、噪声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年用水量共计约840m<sup>3</sup>/a，用电量为4万度/年，用水量和用电量较小，未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1-7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正）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正）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正）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正），本项目产品及工艺均不在“限制类”及“淘汰类”中，为允许类，因此，符合该文件要求。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涉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2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2013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准入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

**表 1-8 “三线一单”初筛分析表**

判断类型	本项目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滆湖（武进区）重要湿地最近边界直线距离约 1.53 公里，不在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建设项目实施后，“三废”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从环境的角度来说建设的建设与周围环境是相容的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从事砂布和打蜡机海绵制造，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设方租赁谢国新现有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所占用土地为工业用地；目前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万塔工业园基础设施已建设完善，具备集中供电、供水的条件，本项目处于武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厂界噪声达标。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已在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未列入常州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6、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已于2017年08月28日取得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17]108号，项目代码：2017-320412-41-03-543239。

（2）本项目主要为砂纸和打蜡机海绵制造，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

业，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为允许类。

（3）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项目。

（4）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5）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规定：**

第28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第29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30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从事砂纸及打蜡机海绵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6）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章第二条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

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km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10km至5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太湖约28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的范围，根据修订后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⑦围湖造地；

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运行期无氮磷等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全部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 **(7)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总体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重点地区为主要着力点，以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为控制对象，推进VOCs与NOx协同减排，强化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面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和政策支持保障，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源头防控，分业施策，建立VOCs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绿色发展。”

主要目标：“到2020年，建立健全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的VOCs污染防治管

理体系，实施重点地区、重点行业VOCs污染减排，排放量下降10%以上。通过与NO<sub>x</sub>等污染物的协同控制，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工业集中区22幢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所使用水性乳胶、聚氨酯粘合剂、固化剂均属于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产生有机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以有组织的形式排放，因此，符合上述工作方案要求。

#### **（8）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章第三十七条：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第三十八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三十九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

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产品为砂纸和打蜡机海绵，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工艺废气主要为复合、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砂纸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复合、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以有组织的形式排放；砂纸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以有组织的形式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 **（9）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挥发性有机物，是指工业生产、有机化学品储运装卸、建筑施工、洗染、机动车维修、农药喷洒等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中排放的、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规定的方法测量、核算确定的有机化合物。

第三条：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复合、烘干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以有组织的形式排放，符合上述相关要求。

#### **（10）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设备，对相应的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复合、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均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以有组织的形式排放，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可满足行业不低于75%收集率和处理率要求。

#### **（11）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委、省政府于2016年12月召开“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动员会，并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规划出未来2年~3年的“生态治理路线图”。

《行动方案》将在实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基础上，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紧紧围绕结构调整、治污减排、执法监管等重点领域，采取

系统、精准、严格的措施，实现污染物源头排放大幅减少，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到2020年，江苏全省PM<sub>2.5</sub>年均浓度要比2015年下降20%，设区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2%以上，国考断面水质Ⅲ类及以上比例达到70.2%，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的水体基本消除。

《行动方案》提出，要压减燃煤发电和热电机组数量，严格控制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实现省内等量或减量替代；分类整治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压减非电行业生产用煤及煤制品，削减钢铁、水泥产能，取缔地条钢等非法钢铁生产企业，在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其他传统行业加快退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

2017年2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明确了“两减”为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六治”为治理太湖水环境、治理城乡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环境隐患；“三提升”为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对照上述《实施方案》可知，本项目建设特点符合《实施方案》中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内容。

为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采取更加系统、精准、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简称VOCs，下同）治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确保在实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基础上，更大幅度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江苏省实际情况，江苏省人民政府制定了《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方案》）。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方案》中明确了相应的重点任务：

①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在化工、纺织、机械等传统行业退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化解船舶产能330万载重吨。2018年底前，对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落后、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化工企业，坚决予以淘汰。2019年底前，对不能完成VOCs治理任务或者VOCs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关闭。

## ②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其中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

本项目产品为砂纸和打蜡机海绵，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煤炭能源，树脂挤出工段全面使用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聚酯树脂和环氧树脂，不属于文件中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行业，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过有效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产生的污染较小，符合上述方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应要求。

### （12）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二十四）深化VOCs治理专项行动。完善省重点行业VOCs排放量核算与综合管理系统，建成能够统一管理VOCs主要污染源排放、治理、监测、第三方治理单位等信息的综合平台。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VOCs源解析工作，识别本地重点高活性VOCs质；2019年制定出台全省重点控制的VOCs名录和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录。2019年底前，凡列入省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企业，均应自查VOCs排放情况、编制“一企一策”方案，地方环保部门组织专家开展企业综合整治效果的核实评估、委托第三方抽取一定比例VOCs重点监管企业进行核查，确保治理见成效。到2020年全省重点行业VOCs排放量比2015年减排30%以上。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20%以上。

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化工行业全面应用“泄漏检测与

修复”（LDAR）技术。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实施LDAR技术，并及时报送实施情况评估及LDAR数据、资料。化工园区应建立LDAR管理平台，定期调度企业LDAR实施情况，通过企业自查、第三方及环保部门核查等方式，确保LDAR技术应用工作稳定发挥实效。列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VOCs治理项目，2019年底前全部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依法关闭或停产整治。

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2019年6月底前，地方环保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治理单位对采取单一活性炭吸附、喷淋、光催化、吸收等治理措施的企业进行抽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排污企业，公布治理效果不达标、造假等第三方治理单位，禁止其在省内开展相关业务。

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复合过程中使用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水性乳胶、聚氨酯粘合剂和固化剂，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FQ-1）排放，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 **（13）与《长三角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长三角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主要目标：全面完成2018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秋冬季期间（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长三角地区PM<sub>2.5</sub>平均浓度同比下降3%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减少3%左右。

21.实施VOCs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重点行业VOCs排放总量控制，分行业核定VOCs排放总量和削减量，实现年度减排目标。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2018年12月底前，各地完成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整治及提标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江苏省重点推进石化、化工、橡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餐饮油烟、汽车维修等行业VOCs综合治理，完成5000余家治理任务。

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产品。禁止新(改、扩)建涉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

低(无) 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2019年1月1日起,长三角地区使用的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580、600、550、650克/升;除油罐车、化学品运输车等危险品运输车维修外,汽车修补漆使用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不高于540克/升的涂料,其中,鼓励底色漆和面漆使用不高于420克/升的涂料。

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摸底排查,包括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动静密封点泄漏、储存和装卸逸散排放、废水废液废渣系统逸散排放等。2018年12月底前,各地建立重点行业VOCs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加快推进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加强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储罐或密闭容器中,并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设备排气孔排放VOCs应收集处理;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以及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产品为砂纸和打蜡机海绵,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复合过程中使用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水性乳胶、聚氨酯粘合剂、胶黏剂和固化剂,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FQ-1)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行动方案要求。

## 7、与《常州市武进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相符性分析

规划期内,武进区将以建设成经济繁荣、科技发达、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百姓富裕、社会和谐现代化新城为目标,加快发展,形成“一城、二区、五片”的城镇工矿用地空间格局。

“二区”即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和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发区”),规划期间,高新区和经发区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全力增强产业功能,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在经发区,依托得天独厚的生态优势,滨湖优势,走生态化开发之路,重点发展清洁工业,创意产业、生态休闲产业,其中在西太湖畔,发展生态休闲工业园和国家动画产业西太湖基地。在高新区重点保障高新技术产业用地,以“集聚、集约、创新、开放、生态”为标准,努力打造先进制造

业集聚区、科技创新引领区、改革开放先行区、生态环境示范区、民生幸福和谐区。

本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工业集中区22幢西，于2019年7月5日取得用住所（经营场所）证明（见附件），其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与高新区的土地利用特点相符合。

## 8、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工业集中区22幢西，租用已建厂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类项目，不改变原有用地功能，不新增用地。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范围内。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员工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噪声、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谢国新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原为闲置厂房，未在该厂房内进行过任何生产活动，且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2）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用谢国新已建厂房内进行生产活动，所建厂房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谢国新所建厂房已建设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谢国新所建厂房已建设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

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3) 出租方情况介绍

本项目所租厂房原为空置厂房，故不涉及原有污染情况。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武进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北部，南临太湖 21.54km，西衔滆湖 2.8km；东邻江阴市、无锡市，南接宜兴，西毗金坛市、丹阳市，北接常州城区和新北区，外围有规划的联三高速公路和常泰高速公路。联三高速公路是继沪宁高速公路之后长江沿线重要的经济走廊，将有 1~2 个道口位于本区南部。常泰通道的建成将大大加强本区域与苏北、浙北的联系。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工业集中区 22 幢西，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地势平坦，西北稍高，东南略低，以黄海高程计，平均地形高程 4.5m 左右，最高 5.80m，部分地区仅 2-3m。

3、地貌、地质：地质构造处于茅山褶皱带范围内，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积层，厚达 190 米，由粘土、淤泥和砂粒组成。

4、气候、气象：项目所在地处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温和湿润，四季分明，依据常州气象站 1994~2013 年气象资料统计，历年最高气温为 40.1℃

（2013.8.6），历年最低气温为-8.2℃（2009.1.24），多年平均气温 16.6℃；多年平均降水量 1112.7mm，最大年降水量为 1436.0mm（2009 年），最小年降水量为 867.1mm（1997 年）；全年主导风向及频率为 ESE 向（11.5%），夏季主导风向及频率为 ESE 向（14.0%），冬季主导风向及频率为 NNE 向（8.7%），多年平均风速 2.6m/s；多年平均雾日数为 24.0 天；多年平均雷暴日数 27.8 天；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4.2%。

5、水文：苏南河网地带，太湖流域湖西水系。项目附近主要河流及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如下：

武进港：位于本项目的东侧约 120 米，武进港北起大运河、南入太湖，全长 29km，水深约 2~3m，河宽 25~30m，是常州市和武进区入太湖的主要骨干河道，同时也通过雅浦河的分流进入竺山湖，是连通京杭大运河和太湖的主要水上通道。武进港流入太湖水量枯水年为  $2.72 \times 10^8 \text{m}^3/\text{a}$ ，丰水年为  $4.36 \times 10^8 \text{m}^3/\text{a}$ ，在洛阳镇境内长度约 12.5km。

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位于本项目的北侧约 6.06 公里，为武进区 19 条主要骨干河道之一，也是滆湖出流河道之一。西起滆湖东闸，东至永安河，全长约 10km。武南河水环境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Ⅳ类，流向为自西向东。

太滆运河：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8.1 公里。太滆运河起源滆湖，自西向东南流向，中间与锡漂漕河交汇，在百渎港汇入草桥河，全长 22.5km，底宽 20~25m，汛期泄水流量 120m<sup>3</sup>/秒，年平均水量 3.41 亿 m<sup>3</sup>。水质目标Ⅲ类。

太湖：本项目距太湖约 12.4km，属太湖三级保护区。

滆湖：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16.8km，为太湖流域上游洮滆湖群中最大的湖泊，湖面形状呈长茄形，长度为 22km，最大宽度 9km，平均宽度 7.2km，当水位为常年平均水位 3.27m，容积为 2.1 亿 m<sup>3</sup>。历年最高水位为 5.19m、最低水位 2.39m，水位最大年内变幅为 2.33m、最小年内变幅为 0.96m、绝对变幅为 2.8m。湖泊流速为 0.03~0.05m/s，流向为西北至东南方向。武进饮用、农业、工业、渔业用水区，水质目标Ⅲ类。

6、植被、生物多样性：项目所在地无需特殊保护的植物和古树名木，当地主要水生、陆生动植物品种丰富，生物多样性良好。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武进区概况

武进地处长三角地理中心，南枕太湖，西衔滆湖，与上海、南京、杭州各距百余公里，4条铁路、5条高速、京杭大运河穿境而过，常州机场可直达北京、深圳、广州等国内20多个主要城市和日本名古屋、泰国曼谷、老挝万象等多个国际城市，“水陆空铁”交通极为便捷。区域总面积1066平方公里，下辖11个镇、5个街道、1个国家级高新区、1个综合保税区、1个省级高新区、2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和1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户籍人口92.4万，常住人口143.5万。2016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96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7.5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4672亿元，连续四年荣获中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区第一名，蝉联中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区第名。近年来，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两大产业先后跨入千亿级新兴产业行列，新能源、医疗健康、电子信息、绿色建筑等产业发展势头良好，2016年省标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分别达到31.3%和45.2%。各类市场主体12.4万，其中瑞声科技、今创集团、常发实业等9家企业销售收入超百亿元，上市企业20家，新三板挂牌企业29家，中国驰名商标数量稳居全省首位。精心打造了“一古一今一生态”的特色旅游产品，春秋淹城旅游区创成国家5A级旅游景区，旅游产业规模日益壮大，2016年旅游接待17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205亿元，武进已成为长三角地区著名的休闲度假胜地。

### 2、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概况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996 年 3 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位于武进城区范围，总面积 3.4km<sup>2</sup>。2003 年经常州人民政府批准（常政复[2003]35 号），武进高新区实施南扩开发战略。根据《武进高新区分区规划（2002-2020）》，武进高新区南规划范围只武南路，西临滆湖，东至青洋路，南至南环路，规划总面积约 105km<sup>2</sup>。其中，启动区规划面积 9km<sup>2</sup>，位于南区东北角，四界规划范围为北起武南河，南至武进大道，东起常武路，西至武宜路；拓展区规划面积 15km<sup>2</sup>，将启动区东西界向两侧分别延伸至夏城路和淹城路。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发展形成智能装备、节能环保、电子信息三大主导产业，初步呈现一个规划科学、功能齐全、产业集聚、环境功能优美、生态和谐现代产业开发区。截止 2016 年底，园区已成功引进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7000 多家企业，拥有世

界 500 强投资的项目 20 个、主板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企业 21 家，成为长三角地区最具吸引力和创新活力的开发区之一。2016 年，武进国家高新区全面迈入“十三五”征程，以加快推进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建设为抓手，全力提升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扩大对外开放，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先后获批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新型电子元器件）、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新光源特色产业基地、机器人特色产业基地等称号。

### （1）功能定位

轨交门户一基地位于城市轨道交通、城际铁路、城市主要干道等多种交通元素汇集地，是展示武进城市形象的第一门户；智造之城一以新兴产业需求为导向，以构建产业生态圈为目标，实现产业发展、载体建设、资源集聚、平台支撑、项目育成、产业合作、金融服务、信息共享等各环节的无缝对接，形成集先进制造业创新研发、生产、总部办公、会议展示、综合配套等功能于一体的“智造之城”；低碳之城一贯彻低碳经济发展的理念，将武进国家高新区建设成为集低碳产业生产、技术创新、研发孵化、总部经济、产品应用展示交易、配套服务、低碳教育培训、低碳社区生活居住等功能综合于一体的国家级低碳生态型示范区。宜居之城一充分利用基地优越的自然环境与产业基础，提供高品质的多样化住宅、以低碳生态居住为特色，完备的公共服务设施，为武进国家高新区产业发展提供配套，吸引周边人口入住。

### （2）产业定位

优先发展的主导产业为：

①智能装备产业：重点发展轨道交通、通用航空交通、智能化制造装备、电子设备和系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海洋工程装备等成套设备及其零部件；②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利用技术、风力发电等新技术装备与产品；③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下一代信息网络、电子核心基础技术与器件、智能电网用电及调度通信系统、新型显示技术与产品、高端软件和服务外包等；重点培育和发展物联网、云计算等核心产业和关联产业；④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休闲旅游业、金融服务、物流业、工业设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培育发展的重点产业：①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共性基础材料等；②汽车产业：重点发展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等；③医药和食品、保健品产业：重点发展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基因工程、食品、保健品等。

同时，除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

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不符合相关部门的行业准入条件，不符合国家、省、市环保政策，对环境有严重污染的项目外，其他符合国家及地方《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规定的一、二类项目也允许在高新区内发展。

### (3) 功能布局

武进高新区规划布局 4 类 7 个功能组团：

三个居住组团：滨湖宜居北区组团、滨湖宜居南区组团、南夏墅产业配套区组团。

城南新区组团：位于基地东北部，交通便利，集生态居住、商务办公、产业基地、科技研发等功能于一体的科技长廊、活力新区。

低碳示范区组团：紧邻滆湖，主要发展低碳产业生产、技术创新、研发孵化、总部经济、产品应用展示交易、配套服务、低碳教育培训、低碳社区生活居住等功能。

中央商贸组团：南夏墅产业配套组团的西延，周边相对集中的居住用地及南夏墅产业配套的过渡，使得该片于有利于打造为集行政办公、文化体育、旅游度假、总部经济、配套商业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城核心。

工业智造区组团：综合性工业组团，结合现有的工业基础继续整合发展工业，承担基地的产业功能并根据需要配置职工宿舍和便利中心等服务设施，提升开发区的品牌效应。

## 3、区域基础设施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区内具备功能完善的基础设施，具体如下：

### (1) 供水设施

武进区中心城区现有自来水厂一座，为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位于武宜路西、长虹路南，供水规模为 22.0 万  $\text{m}^3/\text{d}$ 。水厂原水取自长江水，引水工程规模 30.0 万  $\text{m}^3/\text{d}$ 。武进区湖滨工业水厂正在建设中，位于沿江高速以南、湖滨路西侧，供水规模 30 万  $\text{m}^3/\text{d}$ ，原水取自滆湖。滆湖规划为武进地区的备用水源地。

目前，开发区内供水由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供给，由武宜路及常武路 DN800 的管道接入，开发区内管道成环状布置。开发区给水主干管规划在武南路、淹城路、凤林路、武宜路、常武路、阳湖路及武进大道布置成给水主环状网络，管径 DN400~DN1200。本项目大部分已建成，用水由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供应，

项目用水能够得到保障。

## (2) 污水处理

武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4 万 m<sup>3</sup>/d）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7 年 2 月取得武进区环保局的批复（武环管复[2007]4 号），2009 年 4 月一期工程建成运行。一期工程提标改造（湿地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0 年 8 月取得武进环保局的批复，“一期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于 2010 年 9 月通过了武进区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 6 万 m<sup>3</sup>/d，改造 10 万 m<sup>3</sup>/d）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了江苏省环保厅的批复（苏环审[2012]245 号），2013 年开工建设，2015 年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主要收集武进高新区、前黄、礼嘉、洛阳等镇区域内的生活、产生废水，由于收集范围内的污水管网建设相对滞后，试运行以来实际处理量一直未达到设计处理能力，2017 年武进区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收集范围内的污水管网逐步建设到位，到 2018 年下半年，实际处理量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 90% 以上，2019 年 4 月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并通过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自主环境保护验收。

武南污水处理厂设计采用厌氧+Carrousel2000 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紫外线配合消毒粉消毒工艺，20%尾水由东排口（湿地）排入武南河，80%的尾水由西排口排入武南河。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 (3) 供电设施

武进高新区目前已有 110kV 变电所 4 个，分别为容量 2×4 万 KVA 的凤墅变，容量 2×6.3 万 KVA 的南夏墅变，容量 2×5 万 KVA 的鸣凰变和容量 6.3 万 KVA 的凤林变。建成 220kV 的变电所 1 个，为容量 24 万 KVA 高新变。园区供电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 (4) 供气设施

常州市武进区天然气工程由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建设、经营，2004 年初常州市“西气东输”天然气长输管线即投入运营，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建设的洛阳天然气门站已建成，通过武进大道已建高压管线向武进湖塘镇、洛阳镇等地区供应天然气，武进高新区正处于高压管线辐射范围之内。目前，燃气管道化率和气化率均达 100%。

## 4、环境功能区划

### (1)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年6月），武南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水体。

### (2) 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常政办发[2017]60号），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

### (3) 声环境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工业集中区22幢西，所在区域声环境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 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18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州市 2018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4	6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44	40	0.100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3	70	0.043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50	35	0.429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600	40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 平均值第 90 百 分位数	191	160	0.194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00 倍、0.043 倍、0.429 倍、0.194 倍。项目所在区二氧化氮、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评价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2018年武进高新区园区环境质量监测报告》中的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为（2017）佳蓝（综）字第（222），监测点位为南河花园，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侧约2400m，监测时间2017年7月21日至7月26日。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具体引用/监测位置见表3-2，数据汇总见表3-3；采用单因子指数评价，经计算评价结果见表3-4。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监测点位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相对方位	直线距离	引用/监测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
G3	南河花园	E	2400m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非甲烷总烃	二类区

表 3-3 引用/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单位：mg/m<sup>3</sup>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G3	南河花园	SO <sub>2</sub>	0.021-0.033	0.5	0%	-	-	-
		NO <sub>2</sub>	0.017-0.036	0.2	0%	-	-	-
		PM <sub>10</sub>	-	-	-	0.005-0.056	0.15	0%
		非甲烷总烃	0.50-0.91	2.0	0%	-	-	-

表 3-4 评价结果汇总一览表

监测点	项目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南河花园	SO <sub>2</sub>	0.021-0.033	0	-	-	-	-
	NO <sub>2</sub>	0.017-0.036	0	-	-	-	-
	PM <sub>10</sub>	-	-	-	0.005-0.056	0	-
	非甲烷总烃	0.50-0.91	0	-	-	-	-

**引用数据代表性说明：**根据项目所处位置，利用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上述监测点位能充分代表大气环境现状。

**引用数据时效性说明：**本项目引用《2018年武进高新区园区环境质量监测报告》中2017年7月21日至7月26日对项目东侧2400m处南河花园的历史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从监测期间截止至今，未明显增加环境本底贡献值，因

此引用数据有效。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引用因子非甲烷总烃在引用点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引用数据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通过大气现状评价分析得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 （3）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 ①全力推动污染物总量减排

2018 年全年常州市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1832 项，主要大气污染物削减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2004 吨，氮氧化物 5650 吨，挥发性有机物 6213 吨，完成了省下发的总量减排年度任务。

#### ②推进燃煤锅炉整治

完成 21 台 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的清洁能源改造。完成长江热能等 7 家热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1 家热电企业煤改气。

#### ③深度治理工业企业

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中天钢铁 1 台 550 平方米烧结机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申特钢铁 2 台 180 平方米烧结机、东方特钢 1 台 300 平方米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开工。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重点推进中天钢铁、申特钢铁、东方特钢等 3 家钢铁企业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 ④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完成 469 家工业企业、318 家印刷包装企业、445 家汽修企业、193 家餐饮企业 VOCs 综合整治工作，超额完成省下发的任务。

#### ⑤加强扬尘管控和秸秆禁烧

严格控制建筑扬尘，围绕“六个 100%”要求，推行绿色工地、绿色混凝土、绿色砂浆等绿色建材创建工作，从源头减少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燃料化、饲料化，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加强秸秆焚烧督查巡查，建立秸秆禁烧责任网络，发现火点立即处置。

#### ⑥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完成规模以上餐饮油烟整治项目 143 个，开展露天烧烤专项整治工作。

#### ⑦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2018 年淘汰报废老旧汽车 14280 辆，推广应用各类新能源汽车 5400 余辆。

#### ⑧提升大气污染物防控能力

邀请专家团队对空气污染成因进行会诊，协助做好空气质量预测预警；开展重点区域污染源走航监测，实施精准溯源；开展 28 类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开展大气网格化监测体系建设，新设置 12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和 140 余个降尘监控点。

## 2、地表水质现状

###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18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常州市33个“水十条”断面中有29个断面水质达标，总体达标率为87.9%，比去年同期提高3.1%。其中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20个，占60.6%；Ⅳ类水质断面12个，占36.4%，Ⅴ类水质断面1个，占 3.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根据《常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的相关要求，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布局，提升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水平，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接管处置；合理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及提标，完善垃圾收运及处理系统；加快工业企业污水接管及重污染企业整治，加强通航船舶污染治理等相关任务，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治理目标：到2020年，武进港、太滆运河、漕桥河三条入湖河流水质年均浓度达到国家和省河流水质控制目标要求，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80%，长荡湖、滆湖等湖泊水质比2013年水质有进一步改善；全市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5.9%、6.9%、19.5%和16.3%。全面完成《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2013年修编）》、《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3年修编）》、《江苏省“十三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等规划方案中提出的2020年水质考核目标。

###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根据建设项目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可知，项目水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B。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布设2个引用断面，引用《2018年武进高新区园区环境质量监测报告》中2017年5月28日至5月30日对项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下游1500m的历史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2017）佳蓝（综）字第（155）号。

引用因子：pH、COD<sub>Cr</sub>、氨氮、总磷

引用时间和频次及有效性分析：

2017.05.28-2017.05.30连续引用3天，每天引用2次。

①于2017.08.08-2017.08.10检测地表水，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断面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断面有效。

各引用监测断面和水质检测结果见表3-5。

表 3-5 水质引用结果汇总（mg/L）

河流	断面	监测日期	pH	COD <sub>Cr</sub>	氨氮	总磷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断面	2017年05月28日	7.38	18	1.355	0.25
		2017年05月29日	7.39	15.5	1.355	0.245
		2017年05月30日	7.385	20	1.425	0.267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m 断面	2017年05月28日	7.355	17	1.325	0.245
		2017年05月29日	7.39	18.5	1.345	0.252
		2017年05月30日	7.365	17	1.38	0.26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6~9	≤30	≤1.5	≤0.3

注\*：①pH无量纲。

根据对武南河水质监测分析结果可知，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区域地表水水质良好。

### 3、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噪声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10.22~2019.10.24对项目

所在地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报告号：MSTCZ20191022004，监测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厂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号	等效声级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标准值	
2019年10月 22日	N1	57.0	65	47.8	55	达标
	N2	55.9	65	47.5	55	
	N3	56.1	65	47.4	55	
	N4	56.0	65	45.2	55	
2019年10月 23日~2019年 10月24日	N1	57.4	65	47.3	55	达标
	N2	55.6	65	47.9	55	
	N3	57.4	65	47.3	55	
	N4	56.8	65	45.9	55	

以上噪声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厂址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工业集中区22幢西，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规模/人数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空气环境	新沟村	E119°53'35.23"	N31°40'22.20"	居住区	人群	NW	340	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万塔村	E119°53'17.93"	N31°40'00.13"	居住区	人群	SW	526	500	
	窑上	E119°53'03.79"	N31°40'25.66"	居住区	人群	NW	817	20	
	堰头村	E119°53'26.35"	N31°40'49.74"	居住区	人群	NW	1100	300	
	西沟村	E119°54'11.86"	N31°40'46.22"	居住区	人群	NE	1123	50	
	寺背后	E119°54'02.99"	N31°40'49.01"	居住区	人群	N	1200	150	
	红庙头	E119°53'50.32"	N31°39'27.19"	居住区	人群	S	1300	150	
	陈家头	E119°53'31.73"	N31°39'36.45"	居住区	人群	SW	1500	300	
	塔下新苑	E119°52'44.12"	N31°40'26.34"	居住区	人群	NW	1500	1500	
	卢家巷花苑	E119°53'47.50"	N31°41'08.07"	居住区	人群	N	1600	10000	
	戴家头	E119°53'49.19"	N31°39'09.77"	居住区	人群	S	1700	350	
	常州市武进区威雅公学实验学校	E119°52'37.35"	N31°40'38.30"	学校	人群	NW	1800	2000	
	汉敦村	E119°53'17.84"	N31°41'06.57"	居住区	人群	NW	1817	280	
	新庄村	E119°54'03.76"	N31°41'18.10"	居住区	人群	NE	1988	200	
	湖滨新村	E119°53'50.09"	N31°41'17.83"	居住区	人群	N	2000	1200	
	卢家新园	E119°54'18.54"	N31°41'18.53"	居住区	人群	NE	2000	6500	
卢家巷幼儿园	E119°53'59.71"	N31°41'19.65"	居住区	人群	NE	2100	500		
富民新	E119°53'52.93"	N31°41'24.97"	居住区	人群	N	2200	1000		

	村								
	卢家巷 实验小学	E119°54'03.69"	N31°41'23.93"	学校	人群	NE	2200	1000	
	武南新村	E119°55'30.28"	N31°40'18.58"	居住区	人群	E	2400	300	
	南河花园	E119°55'23.40"	N31°39'53.34"	居住区	人群	E	2400	12000	
水 环 境	武南河	-	-	受纳水体	水体	N	810	/	《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 准》 (GB3838- 2002) 中IV 类标准
声 环 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以内								《声环境质量 标准》 (GB3096- 2008) 3 类
生 态 环 境	溇湖（武 进区）重 要湿地	-	-	生态 环境	环境	W	1530	-	-
	溇湖饮用 水水源保 护区	-	-	生态 环境	环境	W	1540	-	-

##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b>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p>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量160号），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1。</p>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sup>3</sup></b>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CO	24 小时平均	4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	0.16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b>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接纳水体为武南河，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发〔2003〕77号），武南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悬浮物参照执行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标准值见表4-2：</p>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分类项	IV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化学需氧量 (COD)	≤30	
氨氮 (NH <sub>3</sub> -N)	≤1.5	
总磷 (以 P 计)	≤0.3	
悬浮物	≤60	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址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工业集中区22幢西,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苏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功能区,厂界声环境评价标准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1、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部分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武南河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尾水武南河标准见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6.5-9.5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500
	SS		≤40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5
	总磷		≤8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SS		≤10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①	≤50
	氨氮		≤5 (8)
	总磷		≤0.5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②	≤50
	氨氮		≤4 (6)
	总磷		≤0.5

注：①②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2021年1月1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2.0	周界外浓	4
颗粒物	120	3.5	度最高点	1.0

\*注：本项目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本项

目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下表：

**表 4-5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厂区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6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	65	55	各厂界

### 3、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

## 总量控制指标

###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及《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的要求，由建设单位常州通顺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武进区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颗粒物

水污染物：COD、NH<sub>3</sub>-N；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7。

**表4-7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控制总量	考核总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1.166	1.049	0.117	0.117	-
		颗粒物	0.31	0.279	0.031	0.031	-
	无组织废气	VOCs	0.13	-	0.13	-	-
		颗粒物	0.035	-	0.035	-	-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672	0	672	-	-
		COD	0.27	0	0.27	0.27	-
		SS	0.2	0	0.2	-	0.2
		NH <sub>3</sub> -N	0.017	0	0.017	0.017	-
		TP	0.003	0	0.003	-	0.00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28	1.28	0	-	-	
	危险废物	1.8524	1.8524	0	-	-	
	生活垃圾	4.2	4.2	0	-	-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VOCs 和颗粒物，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新、改、扩建排放的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 VOCs 和颗粒物需按照该文件的要求执行。

为响应《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申请的 VOCs0.117t/a 和颗粒物 0.031t/a 在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平衡。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作为一般考核因子，无需申请指标。

**(2) 废水**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 71号）：“太湖流域建设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 指标必须按照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该通知自发布日 2011 年 3 月 17 日实施。企业应按

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COD<sub>cr</sub>、NH<sub>3</sub>-N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本项目建成后COD<sub>cr</sub>、NH<sub>3</sub>-N接管量分别为0.27t/a、0.017t/a，该部分总量在水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已批的总量内平衡。

###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综合处置率100%，不外排，因此无需进行总量申请。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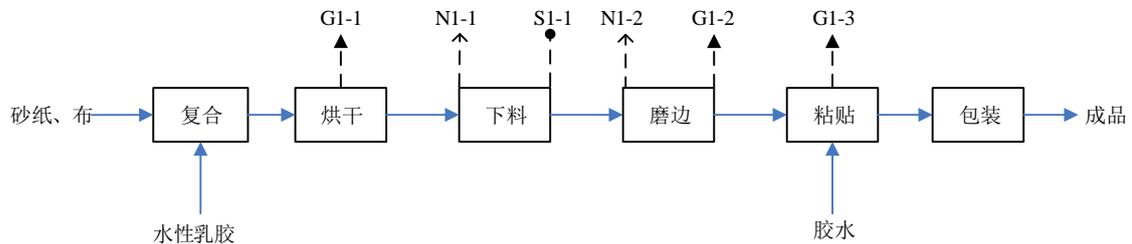


图 5-1 砂纸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复合**：使用砂纸复合机将砂纸与布复合，将水性乳胶放入胶水料槽中，通过滚轴的转动均匀地使胶水涂附在布的表面，再通过滚轴将砂纸与布压合，水性乳胶常温下挥发性极小，不考虑其挥发出的有机废气；

●**烘干**：复合后的砂纸进入复合机自带的烘道内进行加热，去除胶水中的水分，烘干温度约80℃，胶水中的固态物质固化后留在砂纸上，烘干采用电加热作为热源，此工序有有机废气(G1-1)产生；

●**下料**：使用下料机对复合后的砂纸进行下料，此工序有固废砂纸边角料（S1-1）和噪声（N1-1）产生；

●**磨边**：使用磨边机对下料后的砂纸进行磨边，磨口宽度约1厘米，此工序有粉尘（G1-2）和噪声（N1-2）产生；

●**粘贴**：人工涂布胶水在1厘米的磨口平面上，将磨好边后的砂纸进行粘接，此工序有废气（G1-3）产生；

●**包装**：使用塑料袋和纸箱将砂布包装后打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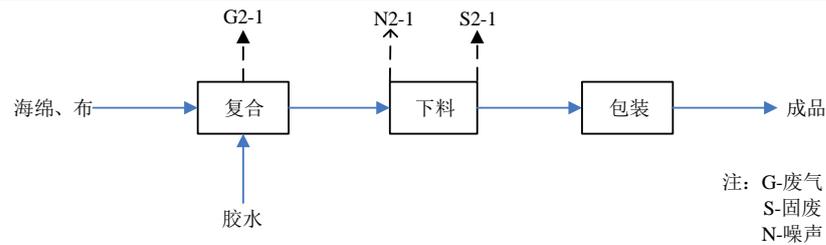


图 5-2 打蜡机海绵生产工艺流程图

●**复合**：使用海绵复合机将海绵与布复合，复合过程中海绵表面涂布聚氨酯粘合剂和固化剂配置而成的胶水，此工序有胶水挥发的有机废气（G1-1）产生；

●**下料**：使用下料机对复合后的海绵进行下料，此工序有固废海绵边角料（S1-1）和噪声（N1-1）产生；

●**包装**：使用塑料袋和纸箱包装后打包入库。

产污环节：

表 5-1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1	烘干	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
	G1-2	磨边	粉尘（颗粒物）
	G1-3	粘贴	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
	G2-1	复合	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
噪声	N1-1	下料	噪声
	N1-2	磨边	
	N2-1	下料	
固废	-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	废气处理	废灯管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1-1、S2-1	下料	边角料
	-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定员人数28人，一班制生产，年工作日300天，不设食堂、宿舍、浴室

等生活设施，工业企业员工及管理人员用水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100L/（人·天）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840t/a，产污率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72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表 5-2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72	COD	400	0.27	化粪池	400	0.27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SS	300	0.2		300	0.2	
		NH <sub>3</sub> -N	25	0.017		25	0.017	
		TP	5	0.003		5	0.003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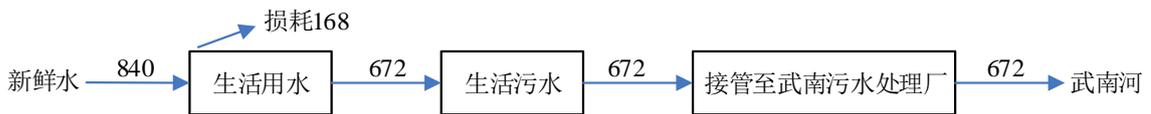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来自下料工段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和烘干、复合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1）废气产生环节

#### ①颗粒物：G1-2

本项目砂纸边磨平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每平方砂纸磨边约产生粉尘20g，本项目砂纸用量约为17300m<sup>2</sup>，故磨边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0.346t/a。

本项目磨边机磨头自带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90%计，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0%计，故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031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35t/a。

本项目砂纸下料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可忽略不计，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 ②砂纸生产工艺废气

##### a.烘干工段有机废气：G1-1

本项目砂纸与布复合后烘干温度约80℃，砂纸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乳胶8t/a，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报告，水性乳胶成分为：54.5%乙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45.4%水。类比《汕头市嘉得富合成科技有限公司胶水生产项目》，乙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最大挥发系数为0.5%，本项目取0.5%，水性乳胶中乙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含量为4.36t/a，则挥发出有机废气量约为0.02t/a。

#### b.粘贴工段有机废气：G1-2

本项目砂纸生产粘结工段使用的砂纸磨边粘结胶水为6020L胶黏剂，思创RE固化剂，配合而成。6020L胶黏剂使用量0.3t/a，科思创RE固化剂使用量0.036t/a，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报告，6020L胶黏剂成分为：20%聚氨酯，80%溶剂，科思创RE固化剂，70%乙酸乙酯，27%三苯基甲烷三异氰酸酯，2.5%氯苯，0.5%其他，则粘结胶水使用过程中挥发出有机废气量为0.276t/a。

#### ③打蜡机海绵生产工艺有机废气：G2-1

本项目打蜡机海绵生产复合工段使用的复合胶水为聚氨酯粘合剂和固化剂配合而成。聚氨酯粘合剂使用量2t/a，固化剂使用量0.4t/a，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报告，聚氨酯粘合剂成分为：70%聚氨酯树脂，30%醋酸乙酯，固化剂成分为：醋酸乙酯占25%，聚酯多元醇占75%，则打蜡机海绵复合胶水使用过程中挥发出VOCs 1t/a。

综上，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1.296t/a。

## (2) 废气治理措施

### 1)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 ①颗粒物

本项目磨边机磨头自带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90%计，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FQ-01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0%计，故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031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35t/a。

布袋除尘器是指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内部，较粗颗粒直径落入灰仓，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阻留于滤袋，净气经袋口由风机排入大气。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及同类项目监测数据，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9%以上，本项目保守取90%。

## ②有机废气

本项目于砂纸复合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烘干过程中产生的VOCs进行收集；于打蜡机海绵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复合过程中产生的VOCs进行收集，于砂纸人工粘结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挥发出来的VOCs进行收集，于胶水配料间设置吸风口对配料过程中挥发出来的VOCs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的VOCs经管道集中后使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FQ-01排气筒排放，“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VOCs的处理效率约为90%。故有组织排放量约0.12t/a，无组织排放量0.13t/a。

UV光氧催化分解装置原理是用特制的高能高氧UV紫外线光束照射来裂解排放的废气，能有效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废气化合物分子链在高能紫外线光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从而达到有效治理和排放，类比《天津世一特电子有限公司光氧催化UV排放系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光氧催化对废气去除效率可达60%。

活性炭是一种高效吸附材料，对有毒有害气体具有较高的吸附作用，吸附和脱附速度快，活性炭用热空气（105℃）脱附并能循环使用，更具有不怕酸碱的耐腐蚀性能，对含有苯系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硫化氢及石油气、恶臭等有机废气都有明显的净化效果，其净化效率达到75%以上。

光氧催化对废气去除效率可达60%，活性炭去除有机废气率达75%，则光氧化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总去除效率可达90%。

目前光解装置及活性炭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工艺趋于成熟，采用组合式的方式，可以达到90%的去除效率。因此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置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可靠的。

本项目配备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根据项目设计生产能力，按照产能平稳生产，建议活性炭更换频次及更换量如下：

表 5-3 活性炭建议更换频率及更换量

名称	建议更换频率、更换量	备注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0.9t	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根据实际生产周期内产能做适当调整

## 2)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未被捕集的磨边废气和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35t/a，VOCs无组织排放量0.13t/a。。针对工程的特点，应对无组织排放源加强管理。

- a.严格控制生产条件，并对设备尽可能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
- b.采用高效集气罩，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c.安装良好的通风设施；
- d.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 e.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 f.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各种废气对操作工人产生毒害。

### **(3)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5-4和表5-5。

表 5-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环节	废气编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K	
磨边工段	G1-2	FQ-01	5000	颗粒物	25.8	0.129	0.31	布袋除尘	90	2.6	0.013	0.031	120	2.0	15	0.3	293	2400h
烘干、粘贴、复合工段	G1-1、G1-3、G2-1	FQ-01		非甲烷总烃	97.2	0.486	1.166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90	9.72	0.049	0.117	120	10	15	0.3	293	2400h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的颗粒物和VOCs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5-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车间	颗粒物	0.035	42	24	3.5
	非甲烷总烃	0.13	42	24	3.5

### (3)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主要考虑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在非正常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不能达到正常处理效率时的排放情况（按0%效率取值）。假设出现此类非正常工况时，污染物排放口的废气排放速率按产生速率计算，则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见表5-6。

表 5-6 非正常工况时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m)	直径(m)	温度(K)
磨边工段	5000	颗粒物	0.129	15	0.3	293
烘干、粘贴、复合工段	5000	非甲烷总烃	0.049	15	0.3	293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螺杆机、磨边机、精密四柱下料机等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及废气处理装置风机运行噪声，各设备噪声源强见表5-7。

**表 5-7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噪 声值	所在位置	距最近厂界 (m)	治理措施	厂界降噪 效果
1	螺杆机	1台	80	车间	2 (S)	隔 声 减震	≥20
2	砂纸复合机	1台	75		2 (S)		
3	磨边机	1台	85		5 (N)		
4	海绵复合机	1台	75		7 (S)		
5	精密四柱下料机	1套	85		4 (S)		
6	废气处理风机	1台	80		1 (N)		≥25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的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 (1) 设备选购时优先选用功率合适、质量好、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
- (2) 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
- (3) 合理对厂区高噪声设备进行布局，闹静分离，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 (4) 日常运行过程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 4、固体废弃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号），采用物料衡算法、类比法、实测法、产排污系数法等相结合的方法核算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量。

##### （一）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 （1）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乳胶、聚氨酯粘合剂、固化剂、6020L胶黏剂、科思创RE固化剂均使用包装桶/瓶盛放，根据物料消耗及各自包装规格，核算废包装废物产生情况，产生量约0.4424t/a。具体见下表。

表 5-8 废包装桶产生情况核算过程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t)	包装规格	产生数量 (个)	单个重 (kg)	产生量 (t/a)
水性乳胶	8	50kg/桶	160	2	0.32
聚氨酯粘合剂	2	50kg/桶	40	2	0.08
固化剂	0.4	20kg/桶	40	1	0.02
6020L 胶黏剂	0.3	16kg/桶	19	0.8	0.0152
科思创 RE 固化剂	0.036	750g/瓶	48	0.15	0.0072
合计					0.45

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包装桶为危险固废，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灯管：本项目采用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国内废气处理设备案例可知，UV灯管保守使用寿命可达3年。类比同类行业配备的UV光氧装置案例可知，本项目产生废灯管（不含汞）约为0.03t/3a，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0.42t/a，根据工程经验，活性炭用量为1kg活性炭吸附0.3kg有机废气，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82t/a，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一般固废

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砂纸和打蜡机海绵边角料，经类比估算，产生量约1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本项目磨边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效率按90%计，则本项目收集粉尘量约为0.28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28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算，年工作日按300天计，估算生活垃圾量4.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二）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以及和结果见表5-9。

表 5-9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	0.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82	√	-	
3	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固态	-	0.45	√	-	
4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0.28	√	-	
5	边角料	下料	固态	砂纸、海绵、布	1	√	-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	4.2	√	-	

### （三）污染防治措施

#### （1）贮存场所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总面积约20m<sup>2</sup>、危废堆场总面积约20m<sup>2</sup>。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灯管、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包装、暂存

①禁止将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混合储存；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带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附录A中的标签；

③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应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④危险废物堆场要有防雨淋、防风、防扬散、地面防漏、防渗、防火等措施，本项目危废堆场设置在车间内，应满足三防要求，车间内配套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⑤加强管理，建立进出库台账记录制度，按照电子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如实记载每批危险废物的来源、类型、重量或者数量、收集（接收）、拆

解、利用、贮存、处置的时间、去向等。

(四) 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表 5-1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灯管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	T/In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年)	HW29	900-023-29	0.01	有资质单位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1.82	
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固态	-	T/In		HW49	900-041-49	0.45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	84	0.28	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下料	固态	砂纸、海绵、布	-		-	86	1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99	4.2	环卫部门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需要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需列表明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详见下表。

表 5-1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t/a)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	3年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45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桶	每天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8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6个月	T/In	

表 5-1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单位t)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房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20m <sup>2</sup>	袋装	2t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4t	1年

(5)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堆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需新建1座20m<sup>2</sup>的危废仓库，类比同类型行业固废仓库存储状况，固

废仓库贮存容量为 $1\text{t}/\text{m}^2$ 。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仓库内留有通道等因素，仓库占用率为80%。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最大存储量为16t。本项目危废（废灯管和废活性炭）产生量共约1.82t/a，危废最大贮存周期为1年，所需贮存容量为1.41t。因此，本项目拟建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的贮存需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堆场可行。

(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5-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1	废灯管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	T/In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年)	HW29	900-023-29	0.01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1.82
3	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固态	-	T/In		HW49	900-041-49	0.45
4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	84	0.28
5	边角料		下料	固态	砂纸、海绵、布	-		-	86	1
6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99	4.2

注：① “T” Toxicity-毒性；“In” Infectivity-感染性。

表 5-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45	原料拆包	固	塑料	一年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废气处理	固	玻璃	3年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82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一个季度	T/In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大气污 染物	有组织	FQ-01	颗粒物	25.8	0.31	2.6	0.031
			非甲烷总烃	97.2	1.166	9.72	0.117
	无组织	车间	颗粒物	-	0.035	-	0.035
			非甲烷总烃	-	0.13	-	0.13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672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接 管)浓度 (mg/L)	排放(接 管)量 (t/a)
			COD	400	0.27	400	0.27
			SS	300	0.2	300	0.2
			NH <sub>3</sub> -N	25	0.017	25	0.017
			TP	5	0.003	5	0.003
固体 废物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一般固废	边角料		1	0	1	0
		收集粉尘		0.28	0	0.28	0
	危险废物	废灯管		0.01	0.01	0	0
		废包装物		0.45	0.45		
		废活性炭		1.82	1.82	0	0
	生活垃圾			4.2	4.2	0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螺杆机、磨边机、精密四柱下料机等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及废气处理装置风机运行噪声，车间内噪声混合源强约为75~80dB(A)，厂房已采取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新建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工业集中区22幢西，项目地块周围环境无生态敏感因素，项目污染源排放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通顺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租赁已建的现有厂房，尚未进行任何生产活动，不新建生产用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安装器械，避免夜间进行安装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间的影响较短暂，且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厂区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确定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或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 水污染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见附录 A), 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 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 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 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 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 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 没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 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 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 厂区存在堆积物 (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生活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 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 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 建设想看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 其评价等级为一级, 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 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 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 建设项目向河流、湖泊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 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 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 排放量  $\geq 500$  万 m<sup>3</sup>/d, 评价等级为一级; 排水量  $< 500$  万 m<sup>3</sup>/d,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 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 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 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 依托现有排放口, 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 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 定为三级 B。

注 10: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 但作为回水利用, 不排放到外环境的, 按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武南河, 属于间接

排放，因此本项目水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10.2 需明确给出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FS-01	COD	400	0.9	0.27
		SS	300	0.67	0.2
		NH <sub>3</sub> -N	25	0.057	0.017
		TP	5	0.01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44
		SS			0.108
		NH <sub>3</sub> -N			0.0126
		TP			0.0018

**表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FS-01	是	企业总排
		SS								
		NH <sub>3</sub> -N								
		TP								

表 7-4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FS-01	119°54'24.48"	31°40'26.4"	0.0672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歇	8:00 ~ 17:00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 (8)
								TP	≤0.5

(2) 建设项目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约为672t/a，其中COD<sub>Cr</sub>、SS、NH<sub>3</sub>-N、TP的接管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25mg/L、5mg/L，接管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能够满足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接管容量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武南河以南，夏城路以东，沿江高速公路北所形成的三角带区域，厂区占地面积252亩。武南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10万吨/日，收集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共六个片区的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服务面积106平方公里，服务人口30万。其中一期工程建设规模4.0万吨/日，于2008年元月30日开工建设，2009年4月投入运行，同年8月，投建1.2公里的人工生态湿地，对一期工程处理后的污水进行深度处理，生态湿地具有绿化、清污、引清、景观、厂区屏障等功能。二期扩建处理规模为6.0万吨/日，新建深度处理规模10.0万吨/日（含一期），新建污水管网155.3公里。扩建后污水处理厂主要工艺采用Carrousel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型滤池工艺，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经处理达标后经生态湿地进一步降解后，排放至武南河。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于2012年10月25日开工，于2013年主体工程完工，2014年初投入试运行。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整体正常运行，日处理污水约7万吨，污水经处理后，其中3万吨/日排入武南河，4万吨/日经过人工生态湿地

进一步降解后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污水纳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范围，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672\text{m}^3/\text{a}$  ( $2.2\text{m}^3/\text{d}$ )，根据调查，武南污水处理厂已签约的水量仅为 $7\text{万t}/\text{d}$ ，其剩余总量约 $3\text{万t}/\text{d}$ ，本项目待处理废水仅约占剩余处理能力 $0.007\%$ 。因此，武南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废水。

#### (4) 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应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 (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凡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一个地点的单位，原则上只允许设污水和“清下水”排污口各一个；生产经营场所不在同一地点的单位，每个地点原则上只允许设一个排污口。个别单位特殊原因，其污染口设置需要超过允许数量的，须报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排放污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原则上应设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区现有雨、污管网，不改变现有排水系统，不单独设置雨、污排放口。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并设置规范化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各1个，且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 (6)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

**表 7-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检测设施	自动检测设施按照、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FS-01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混合采样 4 个	1 次/年	COD: 重铬酸钾法; SS: 重量法;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附件。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7-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颗粒物	一小时	0.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本项目污染物参数

点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见表7-6。

表 7-7 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温度	流速			
FQ-01 排气筒	119.907	31.674	3m	15m	0.3m	293K	19m/s	颗粒物	0.013	kg/h
								非甲烷总烃	0.049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见表7-7。

表 7-7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始点		海拔高度	长度	宽度	面源有效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车间	119.906	31.673	3m	42m	24m	3.5m	2400h	正常情况	颗粒物	0.014
									非甲烷总烃	0.054

表 7-8 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140
最高环境温度/°C		38
最低环境温度/°C		-6.3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计算结果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9 FQ-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预测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方向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25.0	3.164	0.1582	0.8374	0.186089
50.0	3.554	0.1777	0.9408	0.209067
75.0	2.452	0.1226	0.649	0.144222
100.0	2.225	0.1113	0.5891	0.130911
200.0	1.414	0.0707	0.3744	0.0832
300.0	0.9775	0.0489	0.2587	0.057489
400.0	0.7099	0.0355	0.1879	0.041756
500.0	0.5429	0.0271	0.1437	0.031933
600.0	0.432	0.0216	0.1144	0.025422
700.0	0.3545	0.0177	9.38E-02	0.020851
800.0	0.2978	0.0149	7.88E-02	0.017518
900.0	0.2549	0.0127	6.75E-02	0.014996
1000.0	0.2216	0.0111	5.87E-02	0.013033
1200.0	0.1734	0.0087	4.59E-02	0.010202
1400.0	0.1407	0.0070	3.73E-02	0.008278
1600.0	0.1173	0.0059	3.11E-02	0.0069
1800.0	9.98E-02	0.0050	2.64E-02	0.005871
2500.0	6.34E-02	0.0032	1.68E-02	0.00373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 标率	3.944	0.19	1.044	0.232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41m		41m	
D10%	/		/	
环境标准小时浓度	2.0mg/m <sup>3</sup>		0.45mg/m <sup>3</sup>	

表 7-10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预测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方向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25.0	127	6.3500	33.87	7.5267
50.0	51.23	2.5615	13.66	3.0356
75.0	29.15	1.4575	7.773	1.7273
100.0	19.52	0.9760	5.204	1.1564
200.0	7.46	0.3730	1.989	0.4420
300.0	4.257	0.2129	1.135	0.2522
400.0	2.863	0.1432	0.7635	0.1697
500.0	2.111	0.1056	0.5629	0.1251
600.0	1.643	0.0822	0.4381	0.0974
700.0	1.329	0.0665	0.3544	0.0788
800.0	1.106	0.0553	0.295	0.0656
900.0	0.9412	0.0471	0.251	0.0558
1000.0	0.8145	0.0407	0.2172	0.0483
1200.0	0.6343	0.0317	0.1691	0.0376
1400.0	0.5135	0.0257	0.1369	0.0304
1600.0	0.4276	0.0214	0.114	0.0253
1800.0	0.3639	0.0182	9.71E-02	0.0216
2500.0	0.2321	0.0116	6.19E-02	0.0138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 标率	134.4	6.7	35.83	7.9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3m		23m	
D10%	/		/	
环境标准小时浓度	2.0mg/m <sup>3</sup>		0.45mg/m <sup>3</sup>	

表 7-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Pmax和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最大落地浓度 C <sub>max</sub> (mg/m <sup>3</sup> )	最大落地浓度 占标率 P <sub>max</sub> (%)	D <sub>10%</sub> (m)
FQ-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	3.944	0.19	/
	颗粒物	0.45	1.044	0.232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	134.4	6.7	/
	颗粒物	0.45	35.83	7.9	/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134.4 μg/m<sup>3</sup>，最大占标率为6.7% < 10%，颗粒物最大浓度为35.83 μg/m<sup>3</sup>，最大占标率为7.9% < 10%，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由此可见，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根据评价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非达标区，待区域达标规划编制完成并实施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达标。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 (4)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P<sub>i</sub>（第i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D<sub>10%</sub>。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sub>i</sub>——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sub>i</sub>——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sup>3</sup>；

$C_{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根据导则大气影响预测与评价一般性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7-10 大气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核算浓度 ( $\text{m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核算年排放量 ( $\text{kg}/\text{a}$ )
主要排放口					
1	FQ-01 排气筒	颗粒物	2.6	0.013	31
2		非甲烷总烃	9.72	0.049	117
一般排放口					
-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31
		非甲烷总烃			117

②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7-12。

**表 7-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kg/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1	车间	磨边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00	35
2		烘干、粘贴、复合	非甲烷总烃			4000	13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kg/a)				颗粒物		35	
				非甲烷总烃		130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7-13。

**表 7-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47
2	颗粒物	0.066

(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由于本项目点源、面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不会出现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情况，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7)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text{mg}/\text{Nm}^3$ ；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表5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text{kg}/\text{h}$ 。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7-14。

表 7-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 $\text{mg}/\text{Nm}^3$ )	$Q_c$ ( $\text{kg}/\text{h}$ )	L (m)
车间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45	0.014	1.792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0.054	1.51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车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50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7.1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米以内时，级差为50米；超过100米但小于或等于1000米时，级差为100米；超过1000米以上，级差为200米。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为边界向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线。项目最近居民点新沟村距离项目厂界340m，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附图2，从项目周围概况图中可以看出，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螺杆机、磨边机、精密四柱下料机等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及废气处理装置风机运行噪声，车间内噪声混合源强约为75~80dB(A)。

(2) 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 ②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③合理布置生产设备，机加工设备应尽量往车间北侧放置。

### (3)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预测公式，预测其对本项目边界的噪声影响贡献值：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其中：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A<sub>div</sub>)计算公式为：

$$A_{div}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r 为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sub>atm</sub>)计算公式为：

$$A_{atm} = \frac{a(r-r_0)}{1000}$$

式中：a 为大气衰减系数，常州地区取 2.36。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sub>gr</sub>)计算公式为：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式中：h<sub>m</sub> 为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m。本次评价地面多为硬地面，故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屏障引起的衰减(A<sub>bar</sub>)计算公式为：

$$N = \frac{2\delta}{\lambda} \quad A_{bar} = -10 \lg\left(\frac{1}{3 + 20N_1}\right)$$

其中：A<sub>bar</sub>为屏障引起的衰减；

δ 为声波绕过屏障到达接受点与直接传播至接受点的声程差；λ 为声波波长；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A<sub>misc</sub>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通过树叶的衰减，本次评价不考虑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A<sub>misc</sub>。

**表 7-15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项目 序号	预测点 位位置	车间背景值		等效声级贡献 值 (Leqg)		预测值 (Leq)		噪声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7.2	47.55	48.7	-	57.68	47.55	65	5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55.75	47.7	45.3	-	55.92	47.7	65	5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56.75	47.35	47.5	-	56.98	47.35	65	5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6.4	45.55	46.8	-	56.54	45.55	65	55	达标	达标

注：①本项目夜间不生产；②车间背景值取现状监测数据的最大值。

由以上对各厂界的噪声的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之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固废管理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如下：

（1）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若与生活垃圾混放，会对其造成污染，受污染的固体废物若按照原有的处置方式进行处理（回收、填埋、堆肥、焚烧），可能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造成污染；若误将危险固废当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进行处理，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造成污染；此外，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加大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从而造成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的污染。

（2）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时，若接触土壤或进入水体，则会对泄漏处的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属于可燃物质，散落、泄漏事故发生后，若未及时处置或在种种外力作用下发生火灾，会造成次生、伴生的环境污染。

（3）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废灯管和废活性炭均呈固态，属于可燃物质。若是堆放、贮存场

所未按照要求严格做到防火、防雨、防扬散、防渗漏或堆场内的危险固废未得到及时清运，可能会造成泄漏、火灾等环境事故，从而造成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的污染。

(4) 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种危险废物做好分类收集、有效处理，不会对大气、土壤和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危废暂存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房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20m <sup>2</sup>	袋装	1t	1年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1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4t	1年

**5、地下水**

本项目主要是生产砂纸和打蜡机海绵，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后，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活污水、雨水收集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发现解决；在生产车间、仓库、危废临时堆场采用防渗地面；完善清污分流系统，危废临时堆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地面全部为水泥硬化地面，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如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 cm/s）。本项目周边无集中式地下水源开采及其保护区，周边居民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地下水开发利用活动较少。同时厂内针对各类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污染源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定时对各类可能产生地下水污染的场所进行检查，能够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采取有效的措施，及时整改，减轻和预防因项目建设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针对各类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都做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能够有效地减轻因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的影响。故本次评价认为拟建项目在采取了有效的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的现状功能。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工艺简单，占地面积约为1000m<sup>2</sup> < 5hm<sup>2</sup>，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为III类，不敏感区，因此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贯彻执行《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建设项目应在建设的同时规范排污口。

### （1）污水排放口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江苏省和常州市环保局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排放口，不新增污水排放口，出租方污水排放口已规范化。

### （2）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每年定期监测一次。

### （3）厂界噪声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4）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及处置规范化

项目危险固废收集后需堆放在固定场所，并做到防晒、防渗漏、防止混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醒目标志牌，并及时委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 8、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 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厂区内危险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7--17。

**表 7-17 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区域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原料仓库	醋酸乙酯	141-78-6	0.3752	10	0.037

由上表可知，Q值为0.037（Q<1），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 I。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18。

**表 7-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要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2)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7-19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空气	<b>厂址周边 1km 范围内</b>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新沟村	NW	340	居住区	80
	2	万塔村	SW	526	居住区	500
	3	窑上	NW	817	居住区	20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1000 人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5 万人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b>E1</b>
地表水	<b>受纳水体</b>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武南河	IV类	-		
	<b>内陆水体拍点下游 10km（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范围内敏感点</b>					
	序号	敏感点目标	环境敏感特征	水体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1	-	-	-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b>E1</b>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点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周围地下水	-	-	-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b>E3</b>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火灾和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7-20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敏感目标
1	厂区	液料仓库	水性乳胶、聚氨酯粘合剂、固化剂、6020L 胶黏剂、科思创 RE 固化剂	物料泄露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新沟村等
2		厂区	CO	火灾、爆炸	大气	
3			消防废水	火灾、爆炸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4) 泄露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① 泄漏事故对大气环境危害分析

本项目使用、贮存的危险物质含有少量毒性，在储存及生产时可能发生泄漏风险，对外环境的影响程度主要取决于泄漏量、应急措施效果和事故后处理的效果。从国内外泄漏事故影响来看，此类事故通常影响严重，不仅表现在对外环境的污染，更严重的表现在对一定范围内人员健康的影响，甚至生命安全。

考虑到在泄漏事故发生后，由于液料仓库等区域内采取了有效的防渗措施以及必要的拦截，不会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但因在风力蒸发作用下，会挥发至大气中，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一定影响。若发生泄漏事故后，未能及时启动紧急切断装置或采取堵漏措施，以防止泄漏物在大气中持续扩散，可能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

② 泄漏事故对地下水环境危害分析

泄漏事故发生后，若液料仓库等区域设置的地面防渗层或防流散措施存在裂隙，企业未能及时启动紧急切断装置或采取有效堵漏措施，导致泄漏物渗透进入地下，会对厂区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5) 火灾、爆炸事故危害分析

① 火灾、爆炸事故对地表水环境危害分析

本项目火灾、爆炸事故过程可能会造成次生、伴生环境影响，若未做好防范措施，泄漏物料、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会直接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对武南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冲击或是污染周边水环境。

#### ②火灾、爆炸事故对大气环境危害分析

本项目所用物料含有较多 C、H、O 有机化合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导致有机物不完全燃烧，生成大量 CO，从而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 ③火灾、爆炸事故对地下水环境危害分析

火灾、爆炸事故中，大多数物料随消防水经雨、污管道进入事故应急池暂存。若厂区地面防渗措施出现裂隙，将导致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形成污染。

###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①仓储区采用防渗地面，避免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②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日常对危险固废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加强监管；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另外，建设方应做好以下管理工作：

①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

② 采用露天或敞开框架布置以利通风，避免死角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③ 所有危废均集中收集，并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

④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

## 2)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

②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③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

## (7) 分析结论

**表 7-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片砂纸及 200 万个打蜡机海绵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万塔工业园 22 幢西			
地理坐标	经度	E 119°54'24.48"	纬度	N 31°40'26.7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水性乳胶、聚氨酯粘合剂、固化剂、6020L 胶黏剂、科思创 RE 固化剂等风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大气: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涉及聚氨酯粘合剂、固化剂、6020L 胶黏剂、科思创 RE 固化剂等可燃原辅材料遇明火等发生火灾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p> <p>地表水: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p> <p>地下水: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较小。</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具体要求见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等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万塔工业园 22 幢西,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进一步降低事故发生率,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可接受范围内。

表 7-22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 险 调 查	危险物质	名称	醋酸乙酯			
		存在总量 /t	0.3752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lt;10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1 万</u> 人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 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 程度	大气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 险 识 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 险 预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m			

测 与 评 价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防范, 防止事故发生, 若发生泄漏事故, 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p>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醋酸乙酯, 主要分布在生产车间和原料库内, 存储量较小, 一般不会发生火灾、爆炸。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后, 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p> <p>为了及时发现和减少事故的潜在危害, 确保生命财产和人身安全, 有必要建立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和事故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 在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形成风险安全系统工程。从环境控制的角度来评价, 经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能大大减少事故发生概率, 如一旦发生事故, 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 减小对环境污染。其潜在的事故风险是可以防范的。因此项目的建设, 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p>
注: “□”为勾选项, “_”为填写项。		

##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制度

#### ①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 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 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 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 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②环境管理要求

- A. 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 B.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 C. 加强拟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监测计划

### ①竣工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投入生产后，企业应及时与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取得联系，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实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 ②营运期监测

#### A.废水

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厂区污水排放口每一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水量、pH、COD、SS、氨氮、TP。

#### B.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FQ-01）废气，每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每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C.噪声

对各厂界噪声每年监测一次，昼间监测一次。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 7-23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TP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废气	排气筒（FQ-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一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 10、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处置率100%；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废气均经有效处理后

排放。从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的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 11、向社会公开信息内容

表 7-24 向社会公开信息内容

名称	公开信息
基础信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质量状况
排污信息	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源的数量、种类和位置，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项目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FQ-01)	颗粒物	磨边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的 FQ-01 排气筒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FQ-01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收集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及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放至外环境。
		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环卫定期清运		
噪声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进行安装；合理安排车间平面布局等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p>生产车间综合噪声经墙体隔声、吸声、距离衰减和大气吸收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与各厂界昼间环境噪声背景值叠加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值要求。</p>
<p>其他</p>	<p>无</p>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三同时”验收监测及投资概算</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三同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同时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该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p> <p>项目建设后，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一览表如下。</p>	

表 8-1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项目	项目组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效果	完成 时间
废气	FQ-01 排气筒	颗粒物	磨边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FQ-01 排气筒排放	4.5	达到 (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FQ-01 排气筒排放	18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0.5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0.5	达到 (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1.0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	噪声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③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1.5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粉尘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0.5	处理率 100%，不外排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废灯管	设置标准化危险废物储存专区，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0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0.5			
应急措施		-				

总量平衡途径	<p>①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117t/a、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31t/a，其总量在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域内平衡。</p> <p>①水污染物：污水排放量 672t/a，其中化学需氧量 0.27t/a、氨氮 0.017t/a，该部分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已批的总量内平衡。</p> <p>③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污口
区域解决的问题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卫生防护距离	以车间为边界向外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 结论与建议

### 结论:

#### 1、项目概况

常州通顺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7日，现公司拟投资50万元，租用谢国新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工业集中区22幢西3000平方米的已建生产厂房，购置螺杆机、砂纸复合机、精密四柱下料机等生产设备5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00万片砂纸和打蜡机海绵200万个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2017年8月28日取得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17]108号；项目代码：2017-320412-41-03-543239）（详见附件），完成备案，同意开展前期工作。

#### 2、项目与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相符性

（1）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为允许类。

（2）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项目。

（3）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4）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

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为“C2929 砂纸和打蜡机海绵制造”类项目，且本项目不在主要太湖岸线及岸线周边 5000米范围内，也不在主要入太湖河道及其岸线两侧1000米范围内，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之中，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5）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类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政发[2007]97号文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工业集中区22幢西，租用已建厂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类项目，不改变原有用地功能，不新增用地。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范围内。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噪声、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投运后不会

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

(1) 生态红线：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常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常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中相关内容，2018年，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未全部达标区。根据区域污染物环境检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检测点环境空气质量良好，SO<sub>2</sub>、NO<sub>2</sub>、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及PM<sub>10</sub>的日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建设项目实施后，“三废”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从环境的角度来说建设的建设与周围环境是相容的。

(3)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 4、环境质量现状

####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018年项目所在地常州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NO<sub>2</sub>、O<sub>3</sub>、PM<sub>2.5</sub>、PM<sub>10</sub>，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中规定了关于相关超标污染物的整治措施，随着整治措施的实施，常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根据区域污染物环境检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检测点环境空气质量良好，SO<sub>2</sub>、NO<sub>2</sub>、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及PM<sub>10</sub>的日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纳污河道武南河两个断面检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和夜间噪声检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 4、环境影响分析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出租方污水管网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由于项目水量较小且污染物浓度较低，不会破坏地表水环境质量。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磨边工段产生的粉尘和烘干、粘贴、复合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磨边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FQ-0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最终通过15m高的FQ-01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经预测，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和占标率较低，因此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运行和废气处理风机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处理后，各厂界噪声叠加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收集粉尘和边角料均经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5、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①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117t/a，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031t/a，该部分总量在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内平衡。

②水污染物：污水排放量672t/a，其中化学需氧量0.27t/a、氨氮0.017t/a，该部分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已批的总量内平衡。

③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6、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生活污水由出租方污水管网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处置率100%。从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的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 7、建设项目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从事砂纸和打蜡机海绵生产活动，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符合武进区相关规划、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和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满足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议：

1、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常州通顺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项目的性质、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建设项目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3、项目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4、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建立专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危险固废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做好送达管理台帐。

5、根据设备噪声源强对生产、辅助设备合理布局，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

界噪声达标。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机构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4：出租方营业执照
- 附件 5：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6：土地手续
- 附件 7：污水接管意向证明
- 附件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 附件 9：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0：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件 11：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 12：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3：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 附图 5：武进高新区用地规划图

##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